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條例」)第 15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規則」)第 2(2)(c)條公布，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在進行與以下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條例第 49(4)條及規則第 41AA(1)條提交擬反對通知	P2	-
根據條例第 149(2A)條及規則第 31ZW 或 73 條及附表 1 第 2D(1)及(2)(a)段提交反對通知	P2	-
根據條例第 48(2)、49(4)或 146(2)條及規則第 40(2)及(3)(a)、41AAB(1)、41AAC(1)或 48(4)及(5)條提交反對通知	P2	2
根據條例第 46(3)或 127E(2)條及規則第 38B(1)及(3)(a)或 81Q(1)及(3)(a)條提交反對通知	P2	40
根據條例第 9F(1)或(2)、13(6A)、14(5)、37H(1)、37K(7)或 44(4)條及規則第 2C(1)及(3)(a)、3(7)、7(3)及(4)(a)、31G(1)及(3)(a)、31L(1)及(3)(a)、37(5)、40(4)或 48(6A)條提交反陳述	P2	2
根據規則第 38C(1)及(3)(a)或 81R(1)及(3)(a)條提交反陳述	P2	41
根據條例第 113、116 或 125 條及規則第 58 或 74 條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P6	6, 8, 10
根據條例第 37L 或 37Z 條及規則第 31M 或 31ZS 條請求批予原授標準專利	OP1	33, 34, 35

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過渡期(「該過渡期」)間，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先前公告](#)」)中所指明的表格 P2、P6 及 OP1，仍可在進行相關的法律程序中繼續沿用，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法律程序的描述

根據條例第49(4)條及規則第41AA(1)條提交擬反對通知

根據條例第49(4)條及規則第41AAB(1)或41AAC(1)條提交反對通知

就遵從根據條例第55(4)條作出的命令而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就遵從根據條例第55(4)條作出的命令而請求批予原授標準專利

在該過渡期屆滿後，本公告會取代先前公告(僅在適用於表格 P2、P6 及 OP1 的範圍內)。

2025 年 9 月 5 日

專利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2 號

提交擬反對通知、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patent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專利或發明。**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4. 提交擬反對通知、反對通知或反陳述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如提交本表格的人士是以上 03 部分提及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5. *擬反對通知、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本擬反對通知的提交是依據：

☐ 《專利(一般)規則》第41AA(1)條

本反對通知關乎：

☐ 專利的放棄
(《專利(一般)規則》第40(2)及(3)條)

☐ 在批予專利後說明書的修訂
(《專利(一般)規則》第38B或81Q條)

☐ 更正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錯誤
(《專利(一般)規則》第48(4)及(5)條)

☐ 向有關專家提供微生物樣本
(《專利(一般)規則》附表1第2D段)

☐ 就撤銷專利向註冊處處長作出轉介
(《專利(一般)規則》第41AAB(1)或41AAC(1)條)

本反陳述的提交是依據：

☐ 《專利(一般)規則》第2C條

☐ 《專利(一般)規則》第3(7)條

☐ 《專利(一般)規則》第7(3)及(4)條

☐ 《專利(一般)規則》第31G條

☐ 《專利(一般)規則》第31L條

☐ 《專利(一般)規則》第37(5)條

☐ 《專利(一般)規則》第38C或81R條

☐ 《專利(一般)規則》第40(4)條

☐ 《專利(一般)規則》第48(6A)條

06. 佐證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佐證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列出反對理由的陳述

☐ 列出反對理由的反陳述

☐ 其他(請註明)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9.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如 08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8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本表格的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本表格的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10. 附件

附件總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6 號

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有關說明書須以中文撰寫。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13(a)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s://www.ipd.gov.hk/tc/patent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個人 請往 03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 (f) 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3 部分**(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03. 發明的名稱**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a) 英文**

(b) 中文

04. 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

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不得超逾兩項。（《專利條例》第 113(1A)(b)(ii)條）

說明書內載有的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

05. 使用微生物

如此項發明不需要使用微生物實行，請往06部分。

如此項發明需要使用微生物才可實行，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專利(一般)規則》第73條及附表1）

(a) 該種微生物是否在此項申請的
提交日已可提供予公眾；

☐ 是 ☐ 否

以及

(b) 是否在此項申請或有關專利的
說明書中用足以使擅長有關技
術的人能夠實行此項發明的方式
描述該微生物

☐ 是 ☐ 否

(c) 如在(a)及(b)兩部分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
寄存機構名稱

(i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
寄存機構地址

(iii) 寄存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v) 存入編號

06. 國際申請的資料

如短期專利申請不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往 07 部分。

如短期專利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提供以下資料。（《專利條例》第12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78條）

(a) 國際申請編號

(b)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d)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e)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
階段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或

《專利(一般)規則》第 78
條所訂明的由中華人民共和
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
正式通知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f) 中國專利申請編號
(如知道)**07. 提述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陳述**如你不就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請往 08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114(3)(c)(ii)條就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一般)規則》第 58(5)(i)及 67A 條)



我／我們確認，此項短期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以下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內：

國家／地區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 申請的編號	較早前提出的指 明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較早時的申請／已撤銷的專利的資料如你不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作出聲稱，請往 09 部分。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中國香港提出的申請或已撤銷的專利，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分開申請(《專利條例》第 116 條)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55 條)

(b)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已撤銷的專利的編號

(c)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10**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111 條作出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一般)規則》第 58(5)(c)及 69 條)

	國家／地區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1.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發明人姓名 (發明人應當是個人而不是公司)

如申請人並非發明人，申請人須以表格第 P6A 號提交陳述，識別各發明人的身份，以及指出該申請人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短期專利。(《專利條例》第 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5 條)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1.		
2.		
3.		
4.		
5.		

11.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請往 **12 部分**。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109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提供一份有關該項披露的細節的陳述，並提交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專利條例》第109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8(5)(f), 70條)

(a) 陳述

(b) 展覽的名稱

(c) 展覽的地點

(d) 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e) 首次披露日期

(如並非於展覽開幕日期首次披露)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押後批予

如你不要求押後批予專利，請往 **13 部分**。

如按照《專利條例》第 119 條要求押後批予專利，請填寫該項押後期間。

押後批予專利至

(押後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3. 文件的列表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a)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頁數

(b) 說明

頁數

(c) 權利要求的資料

頁數

(d) 繪圖

頁數

(e) 撮錄(中文本及英文本)

頁數

(f) 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頁數

(g) 有關優先權文件的譯本 (如過往的申請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頁數	
(h) 查檢報告		頁數	
(i) 查檢報告譯本 (如查檢報告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頁數	
(j) 有關國際申請的副本:			
(i)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		頁數	
(ii) 國際查檢報告		頁數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		頁數	
(iv)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		頁數	
(k) 表格第 P6A 號所載的發明權的陳述		頁數	
(l) 序列列表 (如發明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 (即使短期專利申請並非以電子提交的方式提交, 序列列表亦可以電子形式提交。)		頁數	
(m) 其他 (請註明)			頁數

1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15.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6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請求，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6.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如 15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15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
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OP1 號

請求批予原授標準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有關說明書須以中文撰寫。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11 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patent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個人 請往 03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 (f) 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3 部分**(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03. 發明的名稱**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a) 英文**

(b) 中文

04. 使用微生物

如此項發明不需要使用微生物實行，請往05部分。

如此項發明需要使用微生物才可實行，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專利(一般)規則》第31ZW條及附表1）

(a) 該種微生物是否在此項申請的
提交日已可提供予公眾；

☐ 是 ☐ 否

以及

(b) 是否在此項申請或有關專利的
說明書中用足以使擅長有關技
術的人能夠實行此項發明的方式
描述該微生物。

☐ 是 ☐ 否

(c) 如在(a)及(b)兩部分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
寄存機構名稱

(i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
寄存機構地址

(iii) 寄存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v) 存入編號

05. 優先權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6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37E 條作出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一般）規則》第 31C 及 31M(4)(f)條）

	國家／地區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1.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提述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陳述

如你不就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請往 07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37M(3)(c)(ii) 條就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一般)規則》第 31M(4)(g)及 31W 條)

☐ 我/我們確認，此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以下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內：

國家／地區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 申請的編號	較早前提出的指 明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較早時的申請／已撤銷的專利的資料

如你不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作出聲稱，請往 08 部分。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中國香港提出的申請或已撤銷的專利，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 分開申請(《專利條例》第 37Z 條)
- ☐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而按處長或法院作出的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37J(2)條)
- ☐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55 條)

(b)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已撤銷的專利的編號

--

(c)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發明人姓名(發明人應當是個人而不是公司)

如申請人並非發明人，申請人須以表格第 OP1A 號提交陳述，指出該申請人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專利條例》第 37L(3)(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T 條))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1.		
2.		

3.		
4.		
5.		

09.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你不聲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請往 10 部分。

(a) 發明的明顯濫用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 37B(2)(b)(i)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在以下空格內提供一份有關該項披露屬明顯濫用的陳述，並提交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陳述

--

(b) 在正式的或獲正式認可的國際展覽上的披露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 37B(2)(b)(ii)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提供一份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並提交《專利(一般)規則》第 31A 條訂明的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展覽的名稱

--

展覽的地點

--

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如並非於展覽開幕日期首次披露)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較早發表申請

如申請人在《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1)條訂明的時間內請求較早發表此項申請，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專利條例》第 37Q(2))

☐

我/我們請求在《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1)條訂明的時間內較早發表此項申請。

11. 文件的列表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a) 說明（不包括序列列表）		頁數
(b) 權利要求的資料		頁數
(c) 繪圖		頁數
(d) 撮錄(中文本及英文本) 請在撮錄中指出在撮錄發表時應附同的繪圖中的附圖。		頁數
(e) 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頁數
(f) 表格第 OP1A 號所載的發明權的陳述		頁數
(g) 序列列表（如發明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 (即使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並非以電子提交的方式提交，序列列表亦可以電子形式提交)		頁數
(h) 其他（請註明） 		頁數
(i) 總頁數		頁數

1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1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請求，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4.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如 **13**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13**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 “重要須知” 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